

自2008年起，深港兩地教育局聯合推出港人子弟學校和港人子弟班計劃，以協助在內地的港人子女及早銜接香港的教育制度，並將相關學校納入香港的「升中派位」體系。在這些學校上學的學生，如果符合資格，可以有雙向選擇，既可以在深圳本地繼續升學，也可以參加香港中學學位分配，無縫銜接香港新高中學制和高等教育。

深圳港人子弟學校及開設港人子弟班學校

深圳香港培僑書院龍華信義學校



深圳市羅湖港人子弟學校



深圳市東方港人子弟學校



北大附中深圳南山分校



深圳市耀華實驗學校



深圳市福田區麗中小學



深圳市福田區南開學校



深圳福田區方方樂趣中英文學校



深圳市明德外語實驗學校



深圳展華實驗學校



深圳市美中學校



深圳清華實驗學校

港籍學生班的特點



收生準則

參加港籍學生班的學生，其父母雙方或其中一方須為持有香港身份證的香港永久居民，或在香港擁有居留權而母為內地居民及父為非香港永久居民的兒童。



課程

港籍學生班須採用香港課程發展議會編訂並由香港教育局建議學校採用的課程，也須準備學生參加香港的公開試／評估，包括全港性系統評估、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以銜接香港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



教師資歷

港籍學生班的教師必須具備深圳市教育局規定的有關教師資格，和通過適當的專業訓練，並為深圳市教育局接受。香港教育局亦會為有關教師提供培訓，以及與他們分享實施香港課程的策略和經驗。



香港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香港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是分配香港特區政府資助中一學位的機制，以兩年作一周期，由小五下學期開始至翌年小六下學期為止。就讀港籍學生班的學生必須符合香港居民身份的資格，方可正式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有關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詳細資料，可以瀏覽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選擇：主頁>教育制度及政策>小學及中學教育>學位分配>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學費

收費標準與深圳市物價局核准的民辦學校學生的收費標準一致。



入學查詢

如對入讀港籍學生班有任何查詢，請直接聯絡開設港籍學生班的有關學校。

